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东莞证券”）担任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只楚药业”）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只楚集团”）、烟台市电缆厂（以下简称“电缆厂”）、烟台楚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林投资”）、烟台市楚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锋投资”）、烟台楚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安投资”）做出的关于只楚药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福安药业与只楚集团、电缆厂、楚林投资、楚锋投资等 4 名交易对方在重庆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 年 3 月 28 日，福安药业同只楚集团、电缆厂、楚林投资、楚锋投资、楚安投资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利润承诺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盈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

2、交易对方只楚集团、电缆厂、楚林投资、楚锋投资和楚安投资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

二、利润承诺补偿的安排

（一）补偿金额确定

利润补偿期间，只楚集团、电缆厂、楚林投资、楚锋投资、楚安投资每年合计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

额。

只楚集团、电缆厂、楚林投资、楚锋投资、楚安投资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补偿方式

（1）只楚集团、电缆厂、楚林投资、楚锋投资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

（2）若只楚集团、电缆厂、楚林投资、楚锋投资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福安药业股份已全部补偿，但仍然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只楚集团、电缆厂、楚林投资、楚锋投资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三）利润补偿的实施程序

1、福安药业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对只楚药业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利润补偿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福安药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福安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福安药业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福安药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2、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福安药业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十日内，福安药业应通知福安药业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福安药业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则福安药业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3、利润补偿方需进行现金补偿时，利润补偿方应在收到福安药业发出的利

润补偿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到福安药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三、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之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8）第 310049 号），只楚药业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10,885.72 万元，承诺的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12,000 万元，完成率为 90.71%，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只楚药业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

四、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只楚药业业绩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山东旱情特别严重，烟台、威海、青岛等地区水库干涸，只楚药业所处的烟台市区主要水源地蓄水量严重不足，造成了工业用水紧张，只楚药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蒸汽和水，因缺水问题影响了只楚药业的预期产量，导致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与承诺的业绩有小幅差额。

五、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情况说明

只楚药业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补偿金额公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完成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数净利润	实际完成净利润	完成率
2015 年度	8,000.00	9,814.66	122.68%

年度	承诺数净利润	实际完成净利润	完成率
2016 年度	10,000.00	12,456.10	124.56%
2017 年度	12,000.00	10,885.72	90.71%
合计	30,000.00	33,156.48	110.52%

根据补偿金额公式计算出 2017 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
 $(30,000.00 - 33,156.48) \times 150,000.00 \div 30,000.00 = -15,782.40$ 万元，计算出 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故涉及的补偿义务人无需向福安药业进行补偿。

只楚药业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业绩完成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10.52%。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查阅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查阅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只楚药业出具的《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之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6）第 31225 号）、《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之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7）第 310068 号）和《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之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8）第 310049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只楚药业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业绩完成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10.52%，补偿义务人无需向福安药业进行补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毕 杰

郭 寒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